

最佳書狀

臺灣大學

華頓州律師公會
倫理風紀委員會

檢舉書

聲請人 三元電子 設 華頓州
送達代收人：
法定代理人 住同上

被檢舉人 于大威 住 華頓州

為檢舉 貴會會員于大威，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事：

聲請事項

- 一、被檢舉人擅自至開曼州以外州律師身分為聲請人公司起訴並擅自以自己為訴訟代理人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
- 二、被檢舉人於林必華表示可以幫忙推薦其子進入林閣中學時表示感謝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
- 三、被檢舉人接受林必華餽贈後，仍繼續為聲請人處理開曼州律師聘用事宜，並與林必華簽訂契約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第六款；
- 四、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約定後酬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十條前段；
- 五、被檢舉人未向聲請人報告簽署保密切結書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
- 六、被檢舉人離職時留置筆記本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前段；
- 七、于大威於與三元電子之律師委任契約終止後拒不交還處理事務之卷宗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第十條與第五條。

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事實及理由

- 一、被檢舉人擅自至開曼州以外州律師身分為聲請人起訴，並擅自選任自己為訴訟代理人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其理由在於：第一、凡具備律師資格之人，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均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第二、被檢舉人具有華頓州律師資格，其行為自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亦即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得適用於一切律師執行職務之情形。本條所謂律師，係指具備一切律師資格之人，其非僅限於傳統事務所律師，凡具備律師資格而受僱於企業之所謂企業律師(in-house lawyer)，亦應包括在內。其理由在於：第一、律師資格授與制度有其公信力，是以凡具備律師資格之人即應遵守律師倫理規範，以確保該資格之聖潔性；第二、由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可知，該規範本身亦意涵要求企業律師追求公益之意旨；第三、企業律師及事務所律師既均具有律師資格，則基於平等原則，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不應有差別待遇；第四、律師資格的具備乃企業之所以願意聘任特定律師作為企業內部人員的重大原因，其既因此獲利，自應因此受拘束。
3. 按律師資格授與制度，係各州為確保律師職業之專業性而設，故透過相關考試等資格

檢定過程，期能篩選出適正之人擔任律師職位，執行律師所應具備的公共職務角色。具備律師資格之人，象徵其通過相關法律專業之鑑定考試，而代表一定程度之法律專業性，是以此等人於從事律師相關業務之執行時，於社會大眾之心中，自具有法律專業之品牌，故應責其遵守身為律師所應具備之各項專業、操守及規範，以維持律師資格所具備之聖潔性¹。社會大眾對於具備律師資格之人執行法律相關業務時，係期待其發揮法律專業及操守而行事，此種期待，不因此等人係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而有異。如具備律師資格之人於擔任企業律師時無庸遵守相關律師倫理規範，將意味著具備律師資格但擔任企業律師之人不必為公益著想，此將使法律專業認證制度所擔保之律師專業倫理失其公信力，從而無法確保律師資格應具有之公益、專業之形象品牌，而傷害社會大眾對律師能力操守之信任。

4. 又企業律師雖應為其所任職之企業服務，惟其已具有之律師資格並不會因為其與企業間簽訂之僱傭契約而失其效力，從而其仍有義務踐行符合該律師資格之公共職務，而為公益服務。此自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可知，本倫理規範已做出當公益與私益有所衝突時應優先追求公益之價值判斷，不因係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而有所不同。申言之，自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可知，本倫理規範已預先做出該企業律師應優先追求公益之價值判斷，蓋倘容許具律師身分之企業法務擔任該企業之訴訟代理人，其即有可能枉顧律師係在野法曹之期待，一味追求公司利益，致使對於律師之公益性要求無法發揮，因此本條明文禁止其擔任其所服務企業之訴訟代理人，縱企業認為委任其企業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係符合企業之最大利益，該條仍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禁止企業律師充任企業之訴訟代理人，以避免企業律師因從屬於公司而失去其追求公益之獨立性。從而應可肯認該企業律師雖有為公司追求最大利益之義務，然而必須以公益已受保護為前提，從而該企業法務既具有律師身分，即應受倫理規範之拘束並以公益之維護為其優先考量，不得因其兼有企業法務之身分即置倫理規範之要求於不顧。
5. 再者，基於平等原則之考量，如無正當理由，事務所律師及企業律師所受之規範不應有差別待遇。蓋事務所律師及企業律師均獲有律師資格之認證，同樣肩負維持民眾對律師身分期待之責任，其對於其職務之執行，自應遵守相關之倫理規範。既事務所律師對於倫理規範之所有規定皆應一體適用，基於平等權之要求，企業律師之行為不得僅因其具企業法務之身分，即因此排除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否則，同為具有律師資格，只因工作之場所不同，即受不同程度之規範，將使企業律師所受之束縛較事務所律師為低，反而構成對事務所律師無正當理由的歧視，進而使具備律師資格之人均轉入企業任職，而不利其業務發展。
6. 況且，具備律師資格之人之所以得獲聘進入企業任職，該律師資格之具備，亦係企業之所以願意聘任之重大原因。企業係期待受聘人具備符合律師資格之一切專業及品行，始為聘任，是以該具備律師資格之人工作機會之取得，實係本於該律師資格所背書之專業操守與能力，其既基於律師資格而受益，自應同時保持符合該資格之形象，故律師執行法律相關業務時，不論係基於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之角色，均應遵守一切律師倫理規範，方能維持律師在野法曹之形象。
7. 綜上所述，凡具備律師資格之人，均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本案之被檢舉人具有律師資格，受僱擔任聲請人之法務處處長，並於聲請人與供應商產生法律糾紛時，負責聘用開曼州的律師，此等工作機會之取得實係因其律師資格而衍生得來，故不論被檢舉人行為時係居於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之身分而為之，其一切行為皆應有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之準據規範應為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應以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為準據規範：

(1) 被檢舉人之行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其理由在於：第一、華頓州為被檢

¹ See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Model Rules for Professional Conduct [hereinafter ABA Model Rules], Preamble, ¶ [6].

舉人律師資格註冊所在，應以之為準據規範，始得有效維護華頓州律師應有之形象；第二、為貫徹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公益之意旨，被檢舉人之當事人即聲請人既係位於華頓州之當事人，應為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所欲保護之對象；第三、避免開曼州法院例外容許被檢舉人以外州個案律師身分擔任本案訴訟代理人之理由不能達成；第四、被檢舉人應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預期。

- (2) 按律師所為之行爲，係代表其所註冊之地律師之形象。申言之，律師通過其註冊地所設置之律師資格認證過程，而取得其註冊地之律師資格，其於一般商業交易上所出示者亦為其具備該註冊地之律師資格，是以其所為之一切行爲，係代表其註冊地之律師所具有之專業、操守。而該地律師應具備之專業操守內容，應由該地律師公會通過之律師倫理規範加以形塑，故註冊地之律師倫理規範應為律師倫理事件之準據法，蓋如律師行爲有任何不當，所傷害者實係其註冊地律師之形象，故無論其行爲地所在，其註冊地之律師倫理規範均應拘束該律師，以使該地之律師倫理規範得以有效確保通過其資格認證之律師具備符合該地律師應具備之專業形象²。
 - (3) 再者，各州律師倫理規範之制訂，均意含有保護該州當事人合法權益及該州公共利益之意旨，以責其註冊律師加以遵守，藉以達成其政策目的。就當事人權益而言，如外州倫理規範欠缺相類似之保護當事人利益之規定時，註冊州律師倫理規範保護當事人利益之立法目的即無法達成；就公益而言，律師之身分既係國家司法之一環而有在野法曹之稱，其業務之執行自應注意公益之維護，不得僅以其執行業務地係在外州為由即棄公益之保護於不顧。故律師縱至註冊地以外之地執行職務，亦應遵守其註冊地之律師倫理規範，否則其註冊地之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將因律師於外州執行職務而未能獲得充足保障，進而有害各州律師倫理規範樹立之價值判斷。
 - (4)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身為華頓州註冊律師，並為該州律師公會會員，其所為之行爲即代表華頓州律師之專業形象。華頓州律師所應具備之專業形象為何，應由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加以決定，是以無論被檢舉人之行爲地是否係在華頓州境內，均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否則將使於華頓州外執行業務之華頓州註冊律師得脫免於該倫理規範之拘束，而不利華頓州律師公會對於其律師形象之維持。
 - (5) 再者，本案中被檢舉人之當事人，為設立登記於華頓州之聲請人，所涉之檢舉行爲為被檢舉人擅自為聲請人提起訴訟。而本案訴訟勝負關係聲請人利益甚鉅，是以如被檢舉人之執行業務行爲有所不當，首當其衝者自為其當事人即聲請人，聲請人之財產利益將受被檢舉人之行爲影響。既然被檢舉人之行爲將對聲請人之利益產生重大影響，而聲請人係設立登記於華頓州之公司，則基於保護華頓州內州民之財產及利益，被檢舉人之行爲應適用華頓州之律師倫理規範，始屬公平。
 - (6) 況且，開曼州法院之所以例外允許被檢舉人以外州個案律師之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正係由於被檢舉人具有華頓州律師資格，通過有華頓州律師考試並在該州註冊，而為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所拘束，倘認為被檢舉人於開曼州所為之行爲不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將失去允許被檢舉人之所以得例外以外州律師身分擔任訴訟代理人之理論依據。
 - (7) 最後，以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作為本案之準據規範，亦不違背被檢舉人之預期。蓋被檢舉人具備華頓州律師資格，最熟稔之法律規範自為華頓州之法律；被檢舉人受僱於華頓州之企業；被檢舉人與聲請人所簽署之僱傭契約第 9.1 條約定以華頓州法律為爭議準據法；第 9.2 條亦約定以華頓州仲裁協會為爭端解決機構。凡此均足以說明華頓州與被檢舉人之密切關連，以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作為本案之準據規範，應係被檢舉人可合理期待之事。
2. 縱退步言之，認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有其適用，亦應重疊適用華頓州與開曼州之律師倫理規範。蓋被檢舉人既基於上述理由而必須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縱

² See Iowa Ethics Op. 97-30 (1997), cited in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ANNOTATED MODEL RULES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629 (5th ed., 2003).

有適用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之必要，亦應重疊適用此二規範，而不得棄任一於不顧。申言之，於華頓州與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內容相同時，被檢舉人當然應適用之，惟如就同一行為有不同內容之規範時，應適用較嚴格之規範，始能貫徹被檢舉人應同時遵守華頓州及開曼州律師倫理規範之要求。

(三) 被檢舉人擅自決定以聲請人為原告、凱橡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凱橡工業)為被告提起訴訟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十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擅自提起訴訟已侵害聲請人之處分權，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二、被檢舉人未告知聲請人其提起訴訟，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之及時告知義務；第三、被檢舉人至外州提起訴訟已超出其專業能力，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

2. 被檢舉人擅自提起訴訟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後段，律師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按是否提起訴訟係當事人有處分權之事項，其牽涉本人利益甚鉅，故應事先得本人之允許而為之，方屬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參考美國律師公會專業行為模範準則，其 Rule 1.2(a)即明白宣示：律師應遵守當事人有關代表目的之決定以及與當事人討論達到目的之手段³。聲請人固因凱橡工業之行為受有損害，惟是否就此損害對凱橡工業請求賠償，以及是否以訴訟之方式請求之，均應由聲請人決之。

(2) 故被檢舉人雖為聲請人之法務處長，亦難認其得單憑此身分即有為聲請人決定是否提起訴訟之權限。被檢舉人未於事先得聲請人允許，即以凱橡工業為被告提起訴訟，既未兼顧當事人就其是否應提起訴訟得為判斷之處分利益，亦因此剝奪聲請人本得考量訴訟成果大小及若敗訴時可能之不利益之機會，應已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違反。

3. 被檢舉人擅自提起訴訟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規定，律師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自本條規定課予律師告知義務可知，律師負有及時告知當事人，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之義務，此一及時告知義務，係導因於律師所處理之事務，其損益係歸屬於當事人，為確保當事人之利益，避免律師因自身利益而犧牲當事人之利益。故倘律師能善盡其告知義務，當事人即較易與律師處於資訊對等之地位，監督律師業務之執行，以確保當事人利益，進而維護當事人之自主權，使當事人得在資訊充分之前提下，就事務未來之進行得以掌握、決策。

(2) 本案中因凱橡工業用了不同之配料，致聲請人被經銷商大批退貨，因而受有八億元之損失，是否得就此損害請求凱橡工業予以賠償，涉及聲請人公司之利益甚鉅，從而被檢舉人已以凱橡工業為被告而提起訴訟一事，係屬其為聲請人處理法律事務之重要情事，被檢舉人應及時告知聲請人。換言之，即便被檢舉人無須就是否提起訴訟一事徵得聲請人之董事會之事前同意，其至少仍須於提起訴訟之後將提訴之情事告知其當事人即聲請人，然被檢舉人卻擅自為之而未踐行此告知義務，顯屬未及時告知當事人事件進行之重大情事，違反華頓州倫理規範第十條甚明。

4. 被檢舉人擅自提起訴訟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規定，律師應精研法令，充實法律專業知識，吸收新知，提升法律服務品質。本條係要求律師應具有足夠之法律專業知識、能力，徹底及充分之準備，蓋訴訟之結果涉及當事人利益甚鉅，對於進行訴訟之律師的法律專業能力應有更為嚴格之要求，僅有具備詳盡的法律專業知識之律師，始能實際上為當事人進行訴訟，不能容許律師存有僥倖的心態，尤其當律師係以外州個案律師

³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1.2(a).

之身分於註冊州以外之地進行訴訟程序時，更應事先充分了解訴訟繫屬法院地之相關法律規範，倘未如此為之，不能認為律師已盡其充實其專業能力之義務。此參照美國律師倫理規範 Rule 1.1 亦可得出相同結論⁴。

- (2) 本案中雖開曼州法院允許被檢舉人以外州個案律師之身分代理聲請人提起訴訟，然並不能認為開曼州法院之允許即代表被檢舉人具備足夠之法律專業知識或其已盡其所能充實其法律專業知識，蓋開曼州法院於為該允許之裁定時並未檢測被檢舉人是否熟知開曼州之法律，僅是開曼州法院確定被檢舉人係華頓州之註冊律師，故始例外的容許非開曼州之註冊律師亦得擔任訴訟代理人。
 - (3) 按本案訴訟係繫屬於開曼州法院，被檢舉人僅通過華頓州之律師考試，則其是否熟知開曼州之實體法或程序法，而有能力以外州個案律師身分代理聲請人起訴，容有疑義。本案訴訟結果，開曼州之初審法院係由於證據不足而僅判給聲請人相當於訴之聲明請求金額八分之一之數額，其證據不足之理由，可能係由於被檢舉人之法律專業知識不足，導致其錯估情事，誤認無庸再取得其他證據即可獲致勝訴判決；亦可能係由於被檢舉人不熟悉開曼州之證據法則，誤以為其所持之證物具有證據能力，而最終因欠缺證據能力而遭排除。簡言之，被檢舉人尚未蒐集足夠之事證，即貿然提起訴訟，最終因證據不足而僅獲一億元勝訴之判決，可見被檢舉人並未充實自己使其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故應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之違反。
- (四) 被檢舉人擅自為聲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後段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擅自委任訴訟代理人已侵犯聲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權限，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第二、被檢舉人未告知聲請人其委任有訴訟代理人一事，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之及時告知義務。
 2. 就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律師應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而言，律師應尊重其當事人選任訴訟代理人之權限。蓋訴訟代理人之良窳，攸關訴訟之成敗，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故訴訟代理人之選任應由聲請人自主決定之，律師不應擅自為當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被檢舉人雖為聲請人之法務處長，然自附件一之契約書可知，被檢舉人之權限範圍僅係提供包括執行、監督及一般管理事務之服務，以及處理聲請人之法律事務。委任訴訟代理人一事係屬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之事件，非屬一般法律事務之處理，從而縱認被檢舉人得逕代表聲請人提起訴訟，其仍須經聲請人董事會或股東會之授權，始得就該訴訟委任訴訟代理人。然被檢舉人卻置聲請人之利益不顧，逾越其權限範圍囑委任訴訟代理人，故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規定。
 3. 就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律師之及時告知義務而言，被檢舉人就該訴訟已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屬重要情事，應速告知聲請人，使其得就該訴訟代理人之能力予以審認，以達本倫理規範第十條保護當事人利益之立法目的，然被檢舉人未就該訴訟已委任訴訟代理人一事予以告知，其違反告知義務甚明，故其行爲應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違反。
- (五) 被檢舉人擅自委任自己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之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後段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之行爲構成自己代理，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保護當事人權益之意旨；第二、被檢舉人未告知聲請人自己代理之事實，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及時告知義務。
 2. 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前段均強調律師應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原則上應禁止律師自己代理。蓋所謂自己代理，係指代理人代理本人與自己為法律行爲之情形，其往往涉及代理人與本人之利益衝突，代理人甚有可能

⁴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1.1.

為追求自己之利益而忽略本人之利益，因此原則上應禁止自己代理，例外始於本人利益已受充足保護之前提下允許之，例如代理人係專為履行債務，或該自己代理情事已得本人同意。

3. 本案中，被檢舉人於聲請人與凱橡工業於開曼州之第一審訴訟中，一方面代理聲請人委任訴訟代理人，另一方面卻又接受聲請人之委任而成為系爭訴訟之訴訟代理人，已明顯構成自己代理之情形，而未能充分保護當事人之利益；況且本案與被檢舉人履行債務無關，被檢舉人亦未獲得聲請人之同意，從而被檢舉人枉顧當事人之利益，應已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違反。
4. 又就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之及時告知義務而言，被檢舉人應將事件進行之重大情事及時告知聲請人，然被檢舉人自始至終均未就此一極可能犧牲當事人利益之委任行為，踐行其及時告知義務，應已違反倫理規範第十條所課予之告知義務。

(六) 被檢舉人擔任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之規定：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受僱於企業之律師，不得以律師身分為該企業之訴訟代理人。由此可知，企業律師如以律師身分出任其所屬企業之訴訟代理人，不論理由為何，均將構成該條倫理規範之違反。
2.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與聲請人間簽訂有僱傭契約乙份，其內容依契約 1. 明白宣示聲請人僱用被檢舉人擔任其資深副總經理並處理法務業務，可見被檢舉人係屬上述條文所稱受僱於企業之律師；再者，被檢舉人係以外州個案律師之身分，至開曼州為被檢舉人擔任民事訴訟代理人，其係以律師身分為聲請人之訴訟代理人甚明，故應已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九條之違反。

二、被檢舉人於林必華表示可以幫忙推薦其子進入林閣中學時表示感謝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1. 如前所述⁵，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凡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均應遵守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不因其為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而異。被檢舉人雖受僱擔任聲請人之法務處處長，但仍具有華頓州律師資格，且於聲請人與供應商產生法律糾紛時，負責處理開曼州律師聘用之事宜，自應受到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2. 又如前所述⁶，被檢舉人身為華頓州註冊律師，且為該州律師公會成員，不論其執行職務之處所為何，或是否同時適用其他州律師倫理規範，被檢舉人之行為皆應一體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自不待言。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

1. 被檢舉人對林必華之提議未為拒絕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其理由為：第一、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律師不應收受當事人之相對人之餽贈；第二、林必華上述建議對於被檢舉人係屬有利益之事項，已該當本條之餽贈；第三、被檢舉人收受餽贈之行為未獲聲請人之授權或同意，應不得為之。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律師就受任事件於未獲委任人之授權或同意前，不得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探究本條之立法意旨，應係為避免律師於事務處理過程中，因收受有相對人給付之餽贈或報酬，而在處理事務時偏離當事人權益而反為相對人行事，進而侵犯當事人之利益。依此立法目的，為確保律師盡力維護當事人合法權益，律師不應收受相對人之任何饋贈或報酬，是故本條文義固僅以受任律師為

⁵ 本檢舉書第 1 頁一、(一) 部份。

⁶ 本檢舉書第 3 頁一、(二) 部份。

規範主體，然為體現該條保障當事人權益之意旨，應認受僱於企業之律師亦不得收受相對人之餽贈或報酬。蓋就處理事務具備較高自主性之受任人部份，已須經當事人同意始得收受前述利益；於組織從屬性較緊密之受僱律師部份，更有此行為限制適用之必要。故無論律師與當事人間所締結之契約類型被定義為委任或僱傭契約，律師皆不得於未經當事人同意前，收受相對人之報酬或餽贈。本案當中，被檢舉人為聲請人之受僱律師，基於本條之立法目的解釋，其行為舉止自應受該條所拘束。

3. 又本條所稱之餽贈，於解釋時亦應考量本條為確保律師處理事務時之獨立性，以及當事人權益保障之目的；於事務處理過程中，倘律師由相對人處收受無關事務進行必要之物或利益時，即會傷害當事人對該律師獨立性之信賴，進而違背當事人權益。是故此之餽贈應從寬解釋，而認為除狹義之財產利益外，凡由行為人之角度所能認定之任何有價值利益之給予，均應屬之，以貫徹避免律師因相對人給予利益而傷害其當事人之權益之立法意旨。
4.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依聲請人總經理之要求，處理開曼州律師聘用之事務；林必華則為該聘用事務中之相對人。再者，林必華答應推薦被檢舉人的兒子進入林閣中學就讀，被檢舉人未為拒絕且表示感謝，此就被檢舉人之角度而言，確屬具有價值利益之給予行為，蓋自社會一般通念而言，兒子得於名校就讀係屬一喜悅之事，林必華協助被檢舉人之兒子順利入學應已該當於上述餽贈之要件。被檢舉人如欲符合本條規範之要求，應於林必華提出該項建議時，立即明確拒絕其幫忙，或直接終止與其交涉任何有關聲請人律師聘用之事宜，避免抵觸本條規範進而侵害聲請人之利益。
5. 最後，被檢舉人雖已得聲請人總經理同意，著手進行開曼州律師聘用事宜之洽議，但就收受林必華之餽贈部份，被檢舉人自始至終並未告知聲請人相關情事，亦未獲得聲請人方任何授權或同意，故無從免除其違反律師倫理之責任。
6. 或有認為被檢舉人縱收受有利益，只要最終不影響律師就受任事件之處理，即不構成律師倫理之違反。惟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中並未要求系爭餽贈或報酬之給予須事實上影響律師就受任事件之處理；按本條立法意旨，一旦律師收受餽贈，即可能造成律師角色利益衝突或易造成當事人利益侵害，故收受餽贈本身即構成本條後段之違反，以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本案當中，被檢舉人於表示感謝之際，已接受林必華之餽贈，不論其最後選擇委任林必華是否係本其專業判斷，均不影響其已違反本條禁止收受餽贈之事實。綜上所述，被檢舉人於林必華好意推薦時未嚴正拒絕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九條後段的規定。

三、被檢舉人接受林必華餽贈後，仍繼續為聲請人處理開曼州律師聘用事宜，並與林必華簽訂契約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第六款：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1. 如前所述⁷，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凡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均應遵守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不因其為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而異。被檢舉人具備律師身份，為聲請人處理法律糾紛相關事務，自受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2. 又如前述⁸，被檢舉人身為華頓州註冊律師，且為該州律師公會成員，不論其執行職務之處所為何，或是否同時適用其他州律師倫理規範，被檢舉人之行為皆應一體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被檢舉人既為華頓州註冊律師，即使其就該律師聘用事件所為之所有相關行為與他州有所關連，亦不得規避固有之行為義務，仍須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

1. 被檢舉人接受林必華餽贈後，仍繼續為聲請人處理事務，並與林必華締結律師聘用契約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基於

⁷ 本檢舉書第1頁一、(一)部份。

⁸ 本檢舉書第3頁一、(二)部份。

本條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律師因個人因素導致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收受有林必華之餽贈已足構成個人利益影響被檢舉人專業判斷之情節；第二、被檢舉人於收受饋贈後，應立即向聲請人表明終止委任，而未為之，應屬構成本條之違反。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第六款規定，律師不得受任其財產、業務或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專業判斷之事件。依該條意旨，除了確保律師於事務處理時之專業獨立性外，亦考量到律師對當事人負有忠誠義務，須盡力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若同時遭遇與自身利益有所影響之情事時，必會造成利益衝突之問題，使得律師於個人因素與當事人利益間難以抉擇，進而阻礙其法律專業知識之充分發揮。此外，若律師無法於處理事務已該當禁止規定時，立即拒絕繼續處理系爭事務，即會令當事人錯失立即為補救措施，例如撤換律師等機會，故該條款明文禁止律師受任此等事件之規範，實屬保障律師處理事務公正自主性、消除利益衝突疑慮，以及保障當事人權益之必要方式。於受任事件性質認定上，應考量前述立法目的，綜合評斷律師從事該受任事件之過程中，是否具有任何足以影響其法律專業判斷之因素存在。
3. 被檢舉人受聲請人總經理之要求，尋找適合的開曼州律師；於其與林必華接洽後，林必華表示可以協助被檢舉人之子進入林閣中學，此際因涉及其子得否順利進入林閣中學之情事，被檢舉人極有可能為討好林必華，而左右或扭曲本身之專業判斷，故已構成律師之個人利益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之情形。系爭情況下，被檢舉人應立即主動告知聲請人相關細節，並嚴正拒絕聲請人相關事務之請託，以求符合本條款之規定。惟被檢舉人於接受林必華好意後，仍繼續為系爭律師聘用事務之處理，不僅未告知聲請人任何相關細節，更無明確拒絕繼續接受請託之行為，甚至進而與林必華締約，系爭行為自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四條第六款之規定。

四、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約定後酬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五條、第十條前段：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1. 如前所述⁹，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凡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為，均應遵守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不因其為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而異。被檢舉人具有律師資格，為處理聲請人於開曼州之涉訟事件，與林必華簽訂律師聘用契約及後酬約定，依前述分析，即使被檢舉人身為聲請人之企業法務，亦有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2. 又如前述¹⁰，被檢舉人身為華頓州註冊律師，且為該州律師公會成員，不論其執行職務之處所為何，或是否同時適用其他州律師倫理規範，被檢舉人之行為皆應一體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是故縱使該約定後酬之行為與他州有所關連，按前分析，亦不影響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故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約定後酬之行為，須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適用¹¹。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1. 被檢舉人與林必華就訴訟案件約定後酬之行為，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華頓州政府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因而明文禁止律師從事後酬約定之行為；第二、為有效維護本條項法益，禁止行為擴及任何直接或間接促成後酬約定之行為；第三、被檢舉人教唆林必華從事後酬約定之行為。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律師不得就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律師依照案件裁判結果，與當事人約定一定成數之後酬，雖可論為契約自由之表現，然卻忽視律師公益身份的角色功能。律師為取得後酬利益，極易出現教唆爭訟之行為，令原本得以訴訟外方式解決紛爭之當事人，轉為從事無意義之法庭程序，以致於侵害當事人程序上及實體法上之利益，亦造成整體司法資源的浪費。另外，律師具有在野法

⁹ 本檢舉書第1頁一、(一)部份。

¹⁰ 本檢舉書第3頁一、(二)部份。

¹¹ See Mich. Ethics Op. RI-122 (1992), cited in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upra* note 2, at 630.

曹之功能，非僅以當事人勝訴為主要目標，其職務更重要者在於協助法院於訴訟進行中探求真實的發現，此亦為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明文規定，屬於律師所應遵循義務之一。華頓州政府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因而於本州律師收費制度上，明文禁止律師從事後酬約定之行為，實有其重要立法目的存在。

3. 依上述立法目的可知，禁止後酬之約定實與律師追求公益之天職有關，任何造成該項法益侵害之行為均應禁止。是故不論律師係自行約定後酬，亦或教唆、幫助或透過他人行為而形成後酬約定，均形成一律師約定後酬之事實，此就禁止後酬約定所欲保障之法益而言，同樣造成侵害，故無差別待遇之理由。為遏止該類型約定之出現，應認為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禁止之範圍及於前述非律師直接約定之行為，始能達成本州禁止律師從事後酬約定之目的，亦可避免任何脫法規避之邊緣行為產生。再者，參考美國專業行為模範準則 Rule 8.4(a)亦可得知，所謂違反專業倫理之行為，包括故意教唆或利用他人為之，並不限於本人親自實施之情形¹²。是故，與當事人約定後酬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教唆其他律師與當事人約定後酬亦應屬之。
 4. 被檢舉人雖非直接與當事人即聲請人就系爭訴訟案件裁判結果為後酬約定，然其與林必華交涉之過程中，既明知本州禁止律師從事任何促成後酬約定之行為，仍主動提議高達勝訴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之後酬約定，教唆林必華為此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已屬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 (三) 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為後酬約定之行為，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為後酬約定之行為，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第十五條第二項可知，事實真相之追求為華頓州所重視之公共利益；第二、後酬約定本身即抵觸事實真相追求之意旨。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就公共利益之認定部份，因其為抽象概念之宣示，故於具體適用上，得參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中其他具體規範之核心價值。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規定，律師不應拘泥於訴訟勝敗而忽略真實之發現；第十五條第二項亦禁止律師就案件之裁判結果約定後酬。由上述兩條具體倫理規範可知，華頓州十分重視律師於追求真實發現時之角色功能，不僅於律師倫理規範中明文規定該義務之踐行，亦一併禁止侵害本價值實踐之後酬約定。綜上，有關事實真相之追求發現，應屬於華頓州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不容律師以任何行為類型加以侵害。
 3. 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為後酬條款之締結，除了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明文規定外，亦因後酬約定促使林必華為求取得較高後酬，而一味盲目企求高額勝訴，系爭約定本身已侵害追求事實真相之公共利益，故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簽訂後酬條款之行為，自屬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之規定。
- (四) 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約定高額後酬約定之行為，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之規定：
1. 被檢舉人與林必華約定高額後酬之行為，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之規定，其理由在於：第一、依本條規定，被檢舉人從事後酬約定行為時，應盡力維護聲請人之合法權益；第二、後酬約定不得漫天開價，須遵守合理收費的原則；第三、無法判斷收費合理性時，被檢舉人應於行為前得到聲請人經告知後之同意。
 2. 按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由此可知，律師為當事人處理各項事務時，皆須遵守該行為為規範。被檢舉人應聲請人要求處理開曼州律師聘用事宜，並於該事務處理中與林必華為後酬約定，就林必華收取律師費用部份，自應就收費標準之適妥性嚴格把關，始可認為被檢舉人已盡力維護聲請人之合法權益。
 3. 律師收費制度因涉及各州司法政策之考量而有相異規範，然不論具體規範為何，皆應遵循合理收費原則，以符合律師服務及當事人報酬給予間之對價關係，亦可避免律師

¹²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8.4

濫用法律資訊不對等之優勢漫天開價，進而侵害到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合理收費原則之認定，則應考量涉及事件之難易度；律師本身之專業素養、背景知識；律師因而花費之時間、勞力、費用，以及相似事件平均收費標準等因素綜合考量之¹³。

4. 本案中，被檢舉人已將系爭訴訟案件之相關法律事實及所須資料蒐集完全，亦有一定程度之法律意見提供，相較於重新開啓之訴訟案件而言更為簡易。再者，林必華之資歷並不資深，就該類案件之處理並未特別具有專業知識或執業經驗，自不得要求高於自身可給予專業能力之報酬費用；又就相似事件所得請求之律師費用觀之，魏必翔預估該案件大約需要二百萬元；林必華方面，雖係以聲請人勝訴取得為計算基礎，然若以第一審所得請求之一億元為基數，聲請人須負擔二千五百萬元之律師費用，已與同類型事件之收費標準差異過大。綜上，林必華所要求之百分之二十五高額後酬比率，可能與系爭事件複雜程度以及林必華所提出之專業知識不成正比，故此種收費標準係屬不合理之要求，而有侵害聲請人合法權益之問題產生。
5. 於律師無法判斷收費標準合理與否時，由於實際支付報酬者為當事人，故應回歸當事人自己處分原則，令當事人於充分知悉該項收費標準、可能產生風險或可茲替代方案後，自行決定是否接受系爭後酬收費標準，否則將有侵害當事人之權益之虞。被檢舉人主動提議高額後酬約定，若該約定本身無法判斷是否為不合理收費時，被檢舉人自應於締約前，向聲請人就相關情事如實說明，並於得到聲請人之明確同意回應後，始得繼續處理後續事宜。本案中，被檢舉人並未於締結系爭律師聘用契約前，向聲請人說明後酬約定之標準，更未得到聲請人之同意，竟擅自與林必華簽訂後酬約定，該行為自屬未盡力維護當事人權益，違背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前段之規定。

五、被檢舉人未向聲請人報告簽署保密切結書之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

1. 如前述¹⁴，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凡具有律師資格之人，其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爲，均應遵守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不因其為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而異。本案當中，被檢舉人具有華頓州律師資格，且依被檢舉人與聲請人間之僱傭契約第二點可知，被檢舉人之職責為管理聲請人之法務事項，被檢舉人參與訴訟審理之進行，並簽署證據開示之保密切結書，自應在此法務事項之範疇內，故應屬其執行職務之行爲，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2. 又如前述¹⁵，被檢舉人身為華頓州註冊律師，且為該州律師公會成員，不論其執行職務之處所為何，或是否同時適用其他州律師倫理規範，被檢舉人之行爲皆應一體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自不待言。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課予律師之及時告知義務。其理由在於：第一、保密切結書之簽署涉及證據調查事項，與當事人權益息息相關，應屬律師應負及時告知義務之重要事項；第二、被檢舉人僅負有不洩露機密內容之義務，此不影響其告知當事人簽有保密切結書義務之踐行。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規定，律師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依此規定課予律師及時告知義務，以維護當事人之權益。蓋律師為當事人處理事務，應為當事人之權益著想，方符合當事人委託律師處理事務之本旨。惟當事人與律師之間，係處於一資訊不對等之地位，律師代理當事人處理事務時取得之資訊或資料，當事人未必能同步知悉，再加上律師具有較當事人高的法律專業，凡此均增加當事人監督律師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難度。是故為使律師不至於罔顧當事人權益行事，課予律師及時告知義務，使當事人得以盡可能與律師處於資訊平等之地位，有效監督律師善

¹³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1.5(a).

¹⁴ 本檢舉書第 1 頁一、(一) 部份。

¹⁵ 本檢舉書第 3 頁一、(二) 部份。

- 盡其職責。
3. 有鑑於及時告知義務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於解釋本條所謂「重要情事」時，即應以當事人權益為依歸，凡律師處理事務過程中涉及當事人權益者，律師即應有告知義務，以使當事人有效監督律師。所謂涉及當事人權益，包括當事人於委任事務中之利益，及委任事件外之一切利益或損失：
 - (1) 有關當事人於委任事務之利益，在委任案件為訴訟案件時，主要指與訴訟之勝敗有關之事項，蓋當事人委任律師代其進行訴訟，訴訟之勝負自為當事人最關心之事，如有影響訴訟勝敗之情事，自應予當事人知悉並加以應變之權利，故律師應負有及時告知義務。而有關證據之調查事項，應屬此所謂與訴訟勝敗有關之事，而為律師應負告知義務之客體。蓋訴訟之成立與否，除法律之解釋外，事實之認定往往影響法律要件之具備，進而影響訴訟之勝敗。而事實之認定有賴證據之輔佐，透過證據之調查，方能使法院對事實之有無形成心證，進而為本案有利或不利之判決。故證據調查之方法、證據調查之結果等等，應屬與當事人利益密切相關之行爲，從而屬本條所謂「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應負及時告知義務。
 - (2)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依其與聲請人間之僱傭契約，處理聲請人之法律事務，故於開曼州協助委任律師林必華進行訴訟。就其於協助訴訟過程中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應負有及時告知義務。蓋聲請人與凱橡工業於開曼州之訴訟案其主要爭點為凱橡工業所使用之秘密配方究竟是否經聲請人指示，為釐清此一爭點，法院須調查凱橡工業使用之秘密配方內容為何，以助形成心證，惟由於涉及凱橡工業營業秘密，才以保密切結書之形式確保證據開示之隱密性。被檢舉人之所以簽署保密切結書，即係為開啓此一秘密證據開示程序，以獲得凱橡工業生產之秘密配方，進而作為呈堂證據為訴訟上之攻擊防禦。其簽署之有無，將牽動整個訴訟進行之方向，及當事人可資以主張攻防證據之內容，可謂影響整個訴訟勝敗最重要之關鍵，為有效維護當事人權益，使當事人即聲請人知悉被檢舉人之訴訟攻防方向，確實擔保被檢舉人係為聲請人之權益行事，被檢舉人應有義務及時告知聲請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及其簽署之動機、理由及必要性。
 - (3) 有關委任事件外之利益或損失，該項保密切結書之簽署有無，亦影響後續聲請人之訴訟外利益。按律師如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洩漏秘密證據開示程序中之機密予其當事人，進而使其當事人利用該營業機密加以獲利，其當事人所為之獲利行爲已侵犯機密持有人之營業秘密，而可能有相關民刑事責任之產生。由本案後續發展以觀，被檢舉人自始至終未告知聲請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從而自聲請人之角度而言，其根本無從知悉被檢舉人手中握有一屬於凱橡工業營業秘密之秘密配方，是故在被檢舉人離職後又未妥善保存載有該營業秘密之筆記本之情形下，聲請人使用該筆記本致侵害凱橡工業營業秘密，將產生相關之民刑事責任。由此可知，被檢舉人有無簽署保密切結書，與聲請人後續之民刑事責任有密切關連。保密切結書既與聲請人訴訟外民刑事責任有涉，自應認為係影響當事人權益之事項，而屬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應負有告知義務。
 4. 被檢舉人可能主張其依保密切結書負有保密義務，故無告知當事人之義務。惟依法院之指示，被檢舉人僅負有不將任何訴訟中得知的配方資料揭露給任何人之義務，亦即須就配方資料此一證據內容負保密義務；法院並未要求被檢舉人就簽署有保密切結書一事負保密義務，因此被檢舉人固然可拒絕對聲請人告知證據調查之結果，但仍有義務告知聲請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尤其於保密切結書簽署之後，被檢舉人掌握有聲請人無從知悉的證據調查內容，此實已加劇當事人與律師間資訊不對等之地位，而使當事人監督律師之難度增加，則至少要使律師就簽有保密切結書之情形告知當事人，使當事人至少能大致了解訴訟進行之狀況及律師處理事務之情形，避免當事人全盤被律師矇在鼓裡，而受律師擺佈。
 5.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簽有保密切結書一事，屬證據調查之關鍵，影響案件訴訟勝敗，且亦與後續聲請人之民刑事責任有關，不論就訴訟內利益及訴訟外利益，均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應屬被檢舉人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後段應負及時告知義務之事

項。惟被檢舉人疏未將其簽署保密切結書此一重要情事告知其當事人即聲請人，已違背該條課予律師之及時告知義務，而違反華頓州之律師倫理規範。

六、被檢舉人離職時留置筆記本之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前段：

(一)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拘束：

1. 如前述¹⁶，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凡具備律師資格之人執行職務有關之行爲，均應遵守華頓州之律師倫理規範，不因其爲事務所律師或企業律師而異。本案當中，被檢舉人具有律師資格，其於離職時留置筆記本之行爲，爲其終止與聲請人之僱傭關係後之後續處理義務，爲任何企業受僱人業務上所必需，故仍屬與被檢舉人執行職務相關之行爲，故其就離職後該載有保密內容之筆記本之處理，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2. 又如前述¹⁷，被檢舉人身爲華頓州註冊律師，且爲該州律師公會成員，不論其執行職務之處所爲何，或是否同時適用其他州律師倫理規範，被檢舉人之行爲皆應一體受到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自不待言。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前段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上述行爲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前段課予律師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之義務。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未採取妥適措施確保配方機密，已破壞法院秘密證據開示制度之公信力，而有害司法公益；第二、被檢舉人未採取妥適措施確保配方機密，致陷聲請人於民刑事責任危險，顯未維護其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2.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規定，律師應體認律師職務爲公共職務，於執行職務時，應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同規範第十條前段並規定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凡此規定均要求律師重視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之追求。
3. 就被檢舉人留置筆記本所涉及之公共利益而言，主要涉及律師違反法院所爲之保密指示時可能影響之秘密證據開示制度之實效性及法院公信力：
 - (1) 按律師於上訴審理程序中簽署保密切結書，即應採取一切可能之努力，防止該保密內容外洩至任何第三人。倘律師於簽署保密切結書後，猶未盡相當之注意加以防範，最終造成機密外洩，則該機密之所有人勢必將因法院證據開示之要求而蒙受其害，而使法院對保密之要求形同具文，如此不僅戕害法院之公信力，更進一步將造成人民對司法信賴度之降低，進而影響秘密證據開示制度之運作，最終將造成本案訴訟無從透過秘密證據開示制度斷案，而使本案訴訟之實體正義無由達成。因此遵守保密切結書，實爲律師執行訴訟業務時之重要使命，其與司法公信力之建立息息相關，律師作爲公共職務之一員，除了爲當事人爭取勝訴之機會之外，仍應恪守法院於訴訟過程中之相關命令及其簽署之保密切結書，方屬兼顧當事人權益與公共利益¹⁸。
 - (2) 本案當中，被檢舉人既簽署有保密切結書，即應就該凱橡工業之營業機密內容善盡保密之義務。惟被檢舉人於離職時未將載有機密內容之筆記本妥善保存，反而留置於聲請人辦公室，如此實未善盡其保密義務，進而有害秘密證據開示制度之實效性，而不利司法公信力此一重大公共利益。申言之，被檢舉人既未事前告知被檢舉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於離職後又將該筆記本與其他案卷資料留置於辦公室內，未妥善與後續交接人員交待清楚案卷資料之嚴重性，被檢舉人之員工自然會採取合理之措施，閱讀所有留置之相關案卷資料，以與之前之法務工作加以接軌，因此以被檢舉人之智識經驗而言，應可預期其採取如此之作爲將易於導致機密外洩，然其猶爲之，應已違反其相關之保密義務。

¹⁶ 本檢舉書第 1 頁一、(一) 部份。

¹⁷ 本檢舉書第 3 頁一、(二) 部份。

¹⁸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3.4(c).

- (3) 被檢舉人或抗辯其已於筆記本上註明「機密，請勿流傳」，惟單純於筆記本上註明其為機密，而未註明機密之種類，尤其未表明該機密係法院秘密證據開示制度所得且負有保密義務，接手之法務人員自然難以了解該機密之性質及程度究竟為何，既無從掌握究竟是與凱橡工業訴訟之機密還是其他法務業務所得之機密，亦無從得知所謂機密係相對於公司以外之人而言，還是連公司內之人都不宜知悉，因此上述註明方式，尚不足以認為已善盡其保密義務；再者，由該警語使用「請勿流傳」而言，所謂「流傳」，依一般通念係指散布而言，故該警語僅要求持有之人不得散布所載內容，並未要求持有之人不得閱讀，惟被檢舉人所負之保密義務乃不得揭露配方資料予任何人，因此其至少應使用「請勿閱覽」之用語，方足以產生警示他人不得閱讀之效果，如此方可謂善盡其保密義務。其使用「流傳」一語，反而更易使人誤認為該機密尚可閱讀，只是不宜流傳予所有員工，因此尚不可稱被檢舉人此一警語之註明已善盡其保密義務。
- (4)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於離職時，未妥善交待接辦人員應注意保密事項，其在筆記本上亦未表明清楚機密之性質，更未使用「請勿閱覽」等用語，其未善盡法院指示之保密義務已甚明，故其違反保密義務之行為實已對公共利益產生傷害。
4. 就被檢舉人留置筆記本涉及之當事人權益而言，主要為當事人因此而可能承擔之民刑事責任。蓋律師如無端洩漏秘密證據開示程序中之機密予其當事人，進而使其當事人利用該營業機密加以獲利，其當事人所為之獲利行為已侵犯機密持有人之營業秘密，而可能有相關民刑事責任之產生。律師執行職務既應兼顧當事人合法之權益，自不宜採取易陷當事人於法律責任之措施，始符合律師忠誠義務的要求。本案當中，被檢舉人留置機密文件於辦公室中之行為，本身極易造成其當事人即聲請人因不知情而誤用機密文件，且被檢舉人事前亦未告知聲請人其簽有保密切結書，聲請人更加無從得知該機密獲取之來源，因此極易誤認該機密內容係被檢舉人自一般證據開示制度中得凱橡工業同意而取得，進而加以利用，而產生民刑事責任。因此被檢舉人未妥善處理筆記本之留存，實未顧慮到當事人之合法權益。
5.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將載有機密內容之筆記本留存於辦公室內，實已違反其簽署之保密切結書，而未兼顧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實則，被檢舉人既就機密內容負有保密義務，至少也應在筆記本封面詳加註明機密之性質及不應閱讀流傳之原因，使接手之法務人員得以知悉並配合加以遵守。被檢舉人未採取任何適當之防免措施，而使機密外洩，不僅有害司法公信力及凱橡工業之營業秘密，更陷其當事人即聲請人於民刑事責任，而未維護其合法之權益，應認其未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公共利益，已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五條及第十條前段之違反。

七、被檢舉人於與聲請人之律師委任契約終止後拒不交還處理事務之卷宗之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第十條與第五條：

(一) 被檢舉人之行為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

1. 依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之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本規範。是以律師執行職務所為之行為，均應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本案之情形，被檢舉人已自三元電子離職並自行開業。是以被檢舉人之身分應屬一般事務所之律師，其執行職務須受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之拘束，乃屬當然。
2. 被檢舉人既註冊於華頓州之律師公會，系爭案件又在華頓州發生，故本案之準據法為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並無爭議。

(二) 被檢舉人上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1. 被檢舉人之上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其理由在於：第一、被檢舉人之行為有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第二、被檢舉人負有返還卷宗之義務；第三、被檢舉人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或留置權而正當化其行為；第四、聲請人對於被檢舉人有損害賠償債權，依法可主張與被檢舉人之律師報酬抵銷。
2. 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不得以不正當之方法妨礙其他律師受任

事件，或使委任人終止對其他律師之委任。」本條之違反要件主要有二：其一為律師之行爲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其二為該律師之行爲不正當。律師之行爲是否有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係屬於事實問題，並無太大爭議。惟律師之行爲是否不正當，則須從整體法秩序之觀點予以觀察，其行爲是否具備法所容許之正當理由。若無，即屬不正當之方法。

3. 本案中，被檢舉人原受任於聲請人，替聲請人處理法律事務。卻於委任終止後，拒絕交付案件之卷宗予聲請人之新律師，使聲請人之新律師無法順利續行業務。故被檢舉人拒絕返還卷宗之行爲，明顯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已該當於要件一，且被檢舉人並無正當理由拒絕返還卷宗，詳細理由下述。
4. 按案件之卷宗，係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法律往來之憑證與資料，於當事人之利益有重大影響。又此法律往來之事務既係關於當事人本身，而律師僅僅為當事人之受任人，則該等卷宗之所有權應歸屬於當事人，律師於委任關係終止後，自應歸還該等卷宗於當事人，否則當事人明明為法律效果之歸屬者，卻無從繼續使用既有之案件卷宗如判決書等維護自身權益，並非妥當。相對而言，律師只是代替當事人暫時處理法律事務，而非法律事務之當事人，只是為處理事務方便計，實務上皆習慣將卷宗存放於律師處，非謂律師即為卷宗之所有權人，故於事務處理完畢後，律師自應將卷宗返還於當事人。此觀各國律師法之規定更明，例如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即規定：「律師應於委任結束後五年內保存案卷。但已請求委任人接收案卷而委任人於獲得通知後，未於六個月內接收者，該義務不待五年期滿即已消滅。」可以推知，律師對於案件之卷宗負有「保管義務」。若非委任人為案卷之真正所有人，則律師何來保管之說？而委任人得「接收」案卷，更可明白看出委任人有案卷之所有權。又美國聯邦律師倫理規範 Rule 1.16(d)亦謂：「律師應於委任終止時，在可行之範圍內保護委任人之利益，例如...將委任人所有之卷宗與財產交還於委任人」¹⁹，也明示了委任人對於案卷之所有權與律師之返還義務。因此，既然案件卷宗之所有權屬於委任人，則律師在委任結束後，即失去繼續持有卷宗之法律上理由，委任人自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律師返還卷宗。故律師負有在委任終止後，返還卷宗於委任人之義務。
5. 又委任契約之基礎重在當事人雙方之信賴，一旦信賴基礎不再，即無須強使契約繼續存續，否則不僅不符雙方之訂約期待，難以達到締約目的，也徒使社會成本空耗。故原則上委任契約之雙方皆有任意之契約終止權，得隨時不附理由終止委任契約。據此，於聲請人要求被檢舉人將卷宗交還之時，即可認為聲請人已向被檢舉人為終止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雙方之委任契約即於斯時向後歸於消滅。因此，本案中聲請人與被檢舉人之律師委任契約已經終止，被檢舉人應負有返還卷宗於委任人之義務。
6. 被檢舉人雖主張其之所以拒絕交還卷宗，係因為聲請人未支付二萬元之律師費，但此並不構成被檢舉人拒絕返還卷宗之正當理由。被檢舉人或主張所謂「同時履行抗辯」以為理由，惟同時履行抗辯的目的係為維持締約雙方給付利益之平衡，避免一方獨享契約之履行利益而不負相應之給付義務。因此，此項抗辯必須係建立於雙務契約之對待給付之間，方符合此項抗辯之精神。因此，若非屬契約之對待給付，他方即不得持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給付。而律師委任契約雖屬雙務契約，但雙方之給付與對待給付義務，應指委任人所給付之委任費用及律師處理法律事務本身，而不及於案件卷宗之返還義務，此係由於律師交還卷宗之義務僅屬於委任契約終止後律師應負之附隨義務，與委任人支付之報酬間，並不存在對待給付的關係。況且律師對於其當事人，應負有高度的忠實義務，於遇有利益衝突的時候，律師應將當事人之利益置於自己的利益之上，同時履行抗辯基本上既與此意旨相背，應非律師所得恣意加以主張，否則將有害當事人之權益。換言之，若當事人未支付委任費用，律師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而合法拒絕為當事人處理事務。但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而拒絕返還屬於當事人之卷宗。故被檢舉人之主張不能成立，其拒絕交還卷宗之行爲仍不具法所容許之正當理由。

¹⁹ See ABA Model Rules, Rule 1.16(d).

7. 被檢舉人或有主張律師得於當事人未支付律師費用時留置應返還當事人之卷宗，惟此留置權之行使並非毫無限制。申言之，於留置權之行使將侵害當事人之急迫利益或有其他不適當之情形者，律師即不得主張留置權。此觀諸美國律師倫理規範 Rule 1.16(d) 及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三款但書亦足證之，蓋不論美國聯邦律師倫理規範 Rule 1.16(d) 規定²⁰或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三款但書²¹規定，均說明律師留置權之行使有許多限制。美國實務亦有相關見解，認為律師依法律行使留置權以確保報酬或費用的權利，劣於其對委任人之倫理義務，如留置卷宗將阻礙委任人委任新律師或是對即時性之事務有所妨礙時，或其它實質利益侵害時，律師即違反其倫理義務²²，即使律師對其未償付之費用擁有有效之留置權，亦然²³。換言之，律師不得因律師費用未受支付，即任意背離其倫理規範上的義務；更有明確指出：「契約終止時，律師必須交還卷宗於委任人，不得因為有爭議之費用主張留置權²⁴。」畢竟在律師職業高報酬的背後，其亦應背負相應的社會期待與倫理義務，特別是涉及爭議費用時，由於爭議費用係處於不確定之法律狀態，若許律師對此費用主張留置權，將等同使律師得以實力蠻橫地解決爭議，而免於訴諸法律。同時也容易讓留置權出現濫用之情形，有違律師對當事人所負之忠實義務。
8. 本案中，被檢舉人拒絕將卷宗交與聲請人之新律師，其妨礙聲請人對於新律師的委任，使聲請人的法律事務無法及時續行，顯然將造成聲請人嚴重的利益損害，違背其基本的忠實義務，故應不得主張留置權；況且聲請人之所以拒絕支付兩萬元之委任費用，係基於被檢舉人對於聲請人負有損害賠償債務（詳見下段理由），聲請人始拒絕支付律師費用。故該筆未付費用尚有爭議，被檢舉人不可就該費用主張留置權，而侵害聲請人之權益。因此被檢舉人即不得主張留置權而拒絕返還卷宗。
9. 聲請人之所以拒付被檢舉人委任費用，係由於被檢舉人對於聲請人負有損害賠償義務，而聲請人依法可主張抵銷之故：
- (1) 參酌美國法的規定，公司於不知情之情況下利用他公司之營業秘密時，公司仍需就其因此獲利之部分對他公司負責，惟其得對違反注意義務之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2) 本文中，被檢舉人原本係擔任聲請人法務處之處長，負責對外處理公司之法律事務。在聲請人對凱橡公司求償一案，被檢舉人曾在上訴審開庭時，代表公司參與該訴訟。也因此，法官曾要求被檢舉人與其他參與訴訟之人，不得將在訴訟中得知之凱橡公司的配方資料透露給任何人，包括聲請人在內，並且簽署了保密切結書。惟關於上開情事，被檢舉人既未告知聲請人，亦未妥適保存載有該機密之筆記，造成聲請人不知情利用該秘密配方研發，致聲請人遭檢察部門以竊取營業秘密為理由進行搜索。
 - (3) 由上述可知，被檢舉人將筆記本隨意存放於公司，且未妥善告知該資料之內容及不得使用之情形，致聲請人遭檢察部門搜索，商譽受創嚴重，顯屬因被檢舉人之過失行為致聲請人之名譽權受損。被檢舉人之行為明顯構成對聲請人之侵權行為，聲請人對於被檢舉人，應得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數額雖未確定，但應超出兩萬元甚多，故聲請人應可就尚未支付被檢舉人之兩萬元律師費主張抵銷。聲請人既未對被檢舉人積欠任何律師費用，被檢舉人自不得主張同時履行抗辯與留置權。
10. 綜上所述，被檢舉人拒絕交還卷宗，使當事人之新律師無法順利處理法律業務，妨礙其他律師受任事件。且其手段並無法所容許之正當理由，屬不正當之方法。因此構成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之違反。
- (三) 被檢舉人之上述行為違反華頓州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

²⁰ See id.

²¹ 德國聯邦律師法第五十條第三款但書：「律師於其酬金或報酬受清償前，得拒絕交還卷宗於委任人。但依情況扣留案卷或個別文件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²² See Miss. Ethics Op. 144 (1988), cited in CENTER FOR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supra* note 2, at 275.

²³ See Pa. Ethics Op. 96-157 (1996), cited in id.

²⁴ See Ky. Ethics Op. E-395(1997), cited in id.

